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5年，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后续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紧扣县委、县政府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部署，立足湿地保护核心职责，延续“法治护航生态保护”工作主线，在思想引领、制度完善、执法规范、普法宣传、服务优化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湿地保护事业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圆满完成年度各项法治建设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开展工作及成效

2025年，管理处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同管理处党组一起，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抓”的工作格局，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组织法律知识培训

为切实提升工作队伍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管理处聚焦湿地保护执法实际需求，扎实开展分层分类法律知识培训。今年11月，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巡护员专题培训，覆盖保护区内9个乡镇共36名巡护人员。培训由资源保护科科长主讲，重点解读《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核心法律法规，明确保护区不同分区管理规定、禁止性行为边界等实操要点；特别邀请县检察院相关领导，通过剖析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典型案例，深入讲解执法办案中的法律风险点与证据固定技巧，以“案例教学”提升培训实效，有效强化了基层巡护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执法实操能力。同时，将法律知识纳入日常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线上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常态化提升。

（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管理处坚持“普法+保护”融合推进，以重要节点为抓手，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普法宣传活动。结合2月2日“世界湿地日”、3月3日“野生动植物日”、5月22日“生物多样性日”及12月4日“国家宪法日”等关键时间节点，聚焦《湿地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巡回普法宣讲。宣讲过程中，结合近年来管理处办理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深入剖析非法捕捞、违规侵占湿地、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典型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与处罚标准，用“身边的事、身边的人”开展沉浸式法治教育，引导群众自觉规范行为。将湿地保护法治意识传递到基层一线，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共同守护湿地生态”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做好执法证件换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及淅川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的通知》要求，管理处高度重视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将其作为规

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严格遵循“培训考试、资格审核、信息上报、证件制发”全流程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组织全体执法证到期人员参加培训考试，检验执法人员理论水平，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安排专人负责证件管理系统信息维护，及时更新完善执法人员学历、职级、照片等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避免影响证件换发。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换证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顺利通过县司法局初审及市司法局审定，确保换发工作有序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保护区面积较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较多，保护和发展的矛盾突出，如何协调保护和发展的矛盾，是当前保护区法治建设的一大难题。同时，管辖面积大、范围广，巡护力量明显不足，需要增加巡护人员名额，进一步加强巡护力量，利用法治手段解决保护问题。

同时普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现场宣讲、发放资料等传统方式为主，新媒体宣传载体运用不足，宣传内容的吸引力、传播力有待提升，对不同群体的精准普法力度不够。

三、下一步建议及打算

（一）创新普法宣传模式

整合线上线下宣传资源，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制作推送湿地保护法治宣传短视频、政策解读图文等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普法，重点加强对保护区周边群众的宣传，提升普法实效。

（二）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组织法律法规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邀请法律专家、资深执法人员开展专题辅导，着力提升执法人员办理复杂案件、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深化与林业、生态环境等相关执法部门的协作，通过联合执法、案例会商等方式，积累实战经验。

（三）深化法治与业务融合

持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将法治建设贯穿湿地保护、执法监管、服务群众全过程，实现保护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湿地生态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5年12月5日

王是钦